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6樓
承辦單位：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承辦人：徐振軒
電話：07-3368333分機2332
傳真：(07)3314301
電子信箱：whens@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資產管理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14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工新字第11570102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及簽到簿各1份(隨文檢送)

主旨：檢送「旗山區高117線末端富興路拓寬工程」公聽會（第2場）
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本會議紀錄請旗山區公所張貼於布告欄公告周知，並請里辦公處張貼於布告欄、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及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周知，另副本抄送本府行政暨國際處，請配合於本府公告欄及網站張貼公告。

正本：高雄市議員林富寶服務處、高雄市議員林義迪服務處、高雄市議員朱信強服務處、高雄市政府地政局、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高雄市旗山區公所、旗山區圓富里里辦公室

副本：高雄市政府行政暨國際處（張貼公告）、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土木工程設計科）、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資產管理科）、主持人：游科長高杰

市長陳其遜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

興辦「旗山區高117線末端富興路拓寬工程」公聽會(第2場)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115年1月8日(星期四)上午10時00分

二、會議地點：旗山區公所3樓中山堂(高雄市旗山區延平一路499號)

三、主持人：游科長高杰  四、記錄：徐振軒

五、出席單位及人員：

高雄市議員林富寶服務處：



高雄市議員林義迪服務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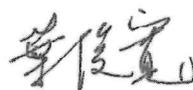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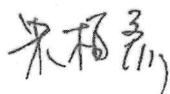


高雄市議員朱信強服務處：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高雄市旗山區公所：



高雄市旗山區圓富里里辦公室：



興辦「旗山區高117線末端富興路拓寬工程」公聽會(第2場)

所有權人簽到簿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姓名	電話
戴禮欽	
張乾星	
洪昇亨	
陳郭貴枝	
陳志河	
鍾瑞飛	
許昭烈	

興辦「旗山區高117線末端富興路拓寬工程」公聽會(第2場)

所有權人簽到簿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姓名	電話
趙文昌 陳明良	
歐志興	
陳芳欽	
同品豪	
柯張秀鳳	
謝寶興	

六、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如所有權人簽到簿)

七、興辦事業概況：詳現場需用土地清冊及範圍圖。

八、興辦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

(一) 興辦事業計畫之公益性：

本計畫範圍位於本市旗山區圓富里，高 117 線末端(富興路)，長約 480 公尺，現況 4-7 公尺寬；規劃拓寬道路寬度為 12 公尺，倘拓寬本案道路，可提升交通安全便利、幫助消防救災效能(救護車及消防車順利駛入)、完善排水系統、改善環境衛生，並提升當地居民生活品質及活絡區域整合發展。

1. 社會因素：

- (1) 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本市旗山區圓富里，里內人口數約為 1,920 人，其年齡結構分佈為 0 歲~99 歲；而本案徵收範圍內涉及土地所有權人約計 62 人，徵收範圍目前使用情形為大部分為既有道路、空地，範圍內無人口設籍，居住人口少，對於人口居住及導致人口遷出問題甚小，計畫完成後可提升當地地區道路聯外通行能力，及救災搶險功能，保障當地居住安全，故並不影響既有聚落居住生活空間。
- (2) 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本工程計畫位於本市旗山區圓富里，高 117 線末端(富興路)，長約 480 公尺，現況 4-7 公尺寬，道路拓寬可使當地交通更為便利，並可提升該地區交通便利性，改善區域排水，提供足夠的夜間照明、美化周遭環境等效益。
- (3) 周圍社會現況、弱勢族群生活型態：本案屬道路拓寬，拓寬後道路面積增加，使當地交通更為便利，可提升該地區交通安全及服務功能，並提供足夠的夜間照明、美化周遭環境等效益，且有助於該地區周遭生活品質之改善。
- (4) 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道路公共工程之興建及環境營造有助於生命財產保護及環境改善。

2. 經濟因素：

- (1) 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提升地區聯外運輸功能：本工程道路毗臨住宅區，道路開闢後可提高相關土地、房屋經濟產值，進而增加地方稅收。

- (2) 農林漁牧產業鏈：本工程範圍內雖有特定農業區農牧、水利用地，為面積小，對農林漁牧產業鏈無影響。
- (3) 均衡地區之發展：強化聯外運輸功能及生活圈之聯繫，均衡地方之發展。
- (4) 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本工程週邊及工程範圍雖有糧食生產農地，但影響面積小，故尚無糧食安全問題。
- (5) 徵收費用、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設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本府本於權責辦理本道路工程，本道路工程經費來源為本府開闢工程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 (6) 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本案道路打通完成後可提升當地居住安全性及便利周邊路網串聯，進而促進當地產業發展，有利增加就業人口。
- (7) 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本工程已完成整體規劃，徵收土地係作道路使用，可提升交通運輸使用量，有利整體土地利用。

3. 文化及生態因素：

- (1) 城鄉自然風貌：本計畫道路拓寬，屬帶狀線型開發，且開發量體較小，對城鄉自然風貌不足以有重大影響。
- (2) 文化古蹟：本計畫範圍內未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公告之古蹟、遺址或歷史建築，若於開發階段，挖掘發現古文物，亦將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等相關法令辦理。
- (3) 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不影響原有通行方式，對提升生活品質及便利性有正面效益，故不致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 (4) 對該地區生態環境、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影響：無發現特殊動、植物及重要保育類物種，對自然景觀之改變影響甚微，並不屬環評要件區域。惟為減少對周邊生態環境之衝擊，將減少不必要之開挖。
- (5) 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道路拓寬促進地區發展，可達到整體土地使用分區之易達性，同時有效提升便利性，對整體社會有正面之影響，以長期而言不但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與社會整體之發展外，亦可創造安全又多元之生態環境。

4. 永續發展因素：

- (1)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本道路拓寬完成後，可健全當地交通路網系統，並使用路人行走更加安全，以使本案地區整體開發更為順

利，可使民眾通行至周邊商圈及公共建設等更便利，以塑造地方優質生活環境，帶動地方經濟發展，以及人性化永續發展的生活空間。

(2)永續指標：便利的交通路網可提升現有公共設施之使用機能，可避免因交通不便所造成之社會遷徙及人口流失現象，對既有社會紋理保留與延續有正面影響。建全區內交通路網，使交通運輸更加順暢，提升整體生活環境與經濟環境，加速鄰近地區土地使用，增進濟發展，進而增加稅收，達成良性循環之永續經濟。

(3)國土計畫：非都市計畫道路拓寬，對國土計畫的幫助在於優化基礎設施、促進區域發展、提升交通效率，並配合國土功能分區的引導，讓土地能更合理地配置與利用，拓寬工程能更有計畫地服務於整體國土永續發展與區域平衡。

(4)道路拓寬後能增加交通運轉機能，保障居住安全及品質，並縮短交通時距，進而落實節能減碳永續發展理念。

(二)興辦事業計畫之必要性：本計畫可便利道路交通，提升安全、舒適與便捷之環境，補強救災救護功能，並改善該地區排水以防止淹水及病媒蚊孳生，促進市區整體之發展，有其興建之必要性。

(三)興辦事業計畫之適當與合理性：

本計畫道路係依相關道路設計法規辦理規劃，本於工程專業考量在工程經費最低、爭議最小之原則下檢討，並考量行車安全，注意與既有道路路口銜接順暢，避免衍生交通事故為原則。

(四)興辦事業計畫之合法性：

1、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2項規定辦理計畫公聽會。

2、本計畫屬非都市計畫道路，評估應以取得土地所有權為主；另地上物拆遷補償將依「高雄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及救濟自治條例」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依前述規定徵收之土地，具備合法性。

九、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無

十、結論：感謝各位參加本次公聽會（第2場），本工程後續將依規定召開用地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協調會會議，屆時歡迎各位鄉親撥冗指教。

十一、散會：上午10時30分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14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工新字第11570102901號
附件：會議紀錄1份（隨文檢送）



主旨：興辦「旗山區高117線末端富興路拓寬工程」公聽會（第2場）
會議記錄公告。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2項，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
第1項第4款、「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第3、4、5點」。

公告事項：興辦「旗山區高117線末端富興路拓寬工程」公聽會（
第2場）會議記錄

市長 陳其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

裝

訂

線